**浙江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开展**

**“守法、自律、诚信、规范”经营自律检查专项活动的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王军局长关于税务师行业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加强税务师行业队伍建设，着力治理行业突出问题，规范行业诚信经营，弘扬行业新风正气，按照中税协《关于开展税务师行业规范发展专项自律检查的通知》（中税协发[2021]104号）的要求，结合我省行业实际情况，经省行业党委研究同意，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税务师行业“守法、自律、诚信、规范”经营专项自律检查活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教育引导税务师行业全体从业人员依法依规诚信执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坚持零容忍、全覆盖，着力整饬行风行纪，治理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突出问题，严厉惩治违法执业行为；健全自律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培养一支与党同心同德的税务师行业队伍，不断提高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税收现代化建设的意识和专业能力。

**二、主要原则**

（一）坚持党建引领行业发展。进一步推动税务师事务所“党建入章”工作，充分发挥行业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领税务师事务所遵纪守法、规范执业。教育引导广大税务师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初心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与党同向而行，模范遵守税收法律、忠诚履行职责使命，凝心聚力服务好经济社会发展和税收征管改革各项任务。

（二）坚持依法诚信执业。以专项治理为契机，引导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提高内部治理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防止和减少机构和人员不规范执业现象的发生，进一步增强廉洁执业、诚信服务意识，提升税务师行业社会公信力，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更好地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国家税收事业和纳税人缴费人提供高质量的涉税专业服务。

（三）坚持自查自纠与专项抽查相结合。在税务师事务所做好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省税协将采取多种形式对事务所的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抽查，对自查不力、整改不到位、存在问题较多的单位，从严处理，确保自查自纠工作取得实效。

（四）坚持规范整改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既要坚持问题导向，积极整改存在的问题，强化规范，加强管理，还要构建我省税务师行业的“守法、自律、诚信、规范”经营的长效机制。

**三、主要目标**

通过开展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执业行为自查自纠专项整治活动，压实行业自律主体责任，全面加强行业队伍建设，教育引导从业者提升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水准、业务能力水平，锻造一支政治坚定、恪守诚信、敢于担当的新时代涉税专业服务主力军队伍。

**四、活动实施**

2021年12月下旬开始到2022年3月底，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

从2021年12月下旬开始到2022年1月上旬进行动员部署。下发《关于开展行业规范发展自律检查专项活动的通知》，结合学党史、办实事要求，在全行业开展自律检查和学习教育活动。组织会员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引导广大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组织会员认真学习税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提升服务队伍的职业素养。认真学习中税协《关于加强涉税专业服务自律管理的倡议》，倡导会员依法依规执业，坚持底线思维，守法诚信经营，不提供有损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的服务，不得恶意进行政策解读、公开打广告拉企业钻“税收优惠”政策空子、不得滥用税收政策恶意筹划，坚决杜绝一切夸大其词、弄虚作假的虚假营销和投机性经营行为。

**第二阶段**

2022年1月11日-1月31日自查自纠阶段，各税务师事务所重点针对以下方面进行自查自纠，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省税协。

1. **党建工作方面，排查以下问题：**

1.是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建引领，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统一全行业的思想认识，认真抓好党员教育与执业活动、文化建设、职业道德建设互促共融；

2.是否存在党组织覆盖质量不高、党建入章未完成、党建工作重视不够、税务师事务所党建和业务“两张皮”、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税务师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足等问题。

**（二）执业行为方面，排查以下问题：**

**税务师事务所重点排查：**

1.是否存在大局意识不强，逐利伤民，缺乏以质量为导向的企业文化，虚假夸大宣传等违规行为；

2.是否承接业务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情况；

3.是否存在总分所一体化管理程度不高，内部治理机制不完善导致执业质量和风险控制能力弱化；

4.是否存在涉税服务人员证书挂靠、人证分离现象；

5.是否存在协助文娱行业人员、网络主播、高净值人士等进行恶意筹划偷逃税款侵害国家税收利益行为；

6.是否存在通过寻找法律漏洞，协助纳税人隐瞒收入或利润、伪造交易、掩盖资产实际所有权等手段设计和营销逃避税方案，破坏税收秩序、侵蚀公共利益等问题。

**涉税专业服务人员重点排查：**

1.是否存在无视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违规泄露服务信息、与税务机关人员利益往来等问题；

2.是否存在不严格执行执业规范和执业流程，违规私自承揽业务行为；

3.是否存在协助企业或个人钻政策空子，滥用核定征收、注销登记等税收政策进行虚假宣传招揽业务；

4.是否存在税务师事务所人员以企业自有人员身份进行实名登记，混淆代理人和纳税人法律责任。

**（三）行业自律方面，省税协自查自纠以下问题：**

1.是否建立日常和长效监督、职业道德教育、业务培训辅导等工作机制，行业管理的作用是否得到了发挥；

2.执业质量检查和会员奖惩机制是否健全、评级评优制度是否符合奖优惩劣的管理实际并取得实效；

3.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机制是否健全、行业信息报送和共享公布制度是否有效实施。

**第三阶段**

2022年2月上旬-3月中旬，省税协在税务师事务所做好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将采取多种形式对事务所的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抽查，对自查不力、整改不到位、存在问题较多的单位，从严处理，确保自查自纠工作取得实效。

**第四阶段**

2022年3月24日前省税协将我省税务师行业自律检查的整改落实情况以及协会自查情况向省税务局、省行业党委、中税协汇报。坚持边查边改、即查即改，针对第二阶段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事务所和人员认真整改，总结经验形成工作报告。在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切实抓好问题整改监督工作，压实管理责任，对教育整顿期间行业会员存在的违法违规执业行为，从严从速惩戒，并制定负面清单形成制度，对负面清单中存在的问题严肃惩戒整改，对清单中涉及的违法违规机构和人员按照会员管理规定严惩不贷。

**五、** **组织领导**

成立领导小组：成立以协会会长邢幼平为组长的行业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整改等各项工作。

组 长：邢幼平

副 组 长：周永卫 丁 丹

组 员：黄建昌、龚子沁、吕玲玲、邱芸芸、李超男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业务准则部，统筹方案实施工作。

1. **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充分动员。开展自律检查是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按照中税协自律检查的通知要求，认真做好事务所自律检查动员工作，对各个阶段的工作做出周密安排，增强事务所对自查自纠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

2.强化意识，积极整改。要加强建章立制、诚信经营，规范服务，扎实做好自律检查整改工作，坚决杜绝表面整改、敷衍整改，确保自律检查工作深入，整改措施有力、到位。

3.认真总结，及时反馈。省税协将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对事务所自律检查报告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归纳梳理，精准剖析，逐条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并及时反馈，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4.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通过行业自律检查专项治理活动，促进行风建设。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我省自查自纠活动的经验和成效，营造正向舆论和良好氛围。

5.公开透明，畅通渠道。在开展行业自律检查过程中，设立监督举报电话，畅通投诉渠道。省税协将对反映的问题及时落实、反馈。

6.明确分工，专人负责。根据行业自律检查活动的要求，明确责任，压实相关责任，省税协安排专人负责，对事务所上报的自查自纠情况及时审核，督促整改。

 浙江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2022年1月4日